

义乌市教育局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KXYC2025001FG

甲 方： 义乌市教育局

乙 方： 浙江冠森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义乌市教育局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教育局

乙方：浙江冠森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24 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义乌市教育局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的职工工资、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福利、车辆、办公工具等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价进行结算。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人数	合价
义乌市教育局 2025 年度中小学 幼儿园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一标段	中小学幼儿园法律顾 问服务（A 区块）	一年	1.3370 元/ 人	86798 人	116048.93 元
中标价格 （单价）	大写： <u>人民币壹元叁角叁分柒厘</u> 小写： <u>¥ 1.3370 元</u>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及该区块在校师生最新年报人数结算。若该区块最新年报人数有所变动的，按中标单价及最新年报人数结算项目区块总价款，且项目结算总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 175831.02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法律顾问服务清单

（一）日常法律事务

1.提供决策、管理的咨询服务

1.1 依据学校需要，列席学校例会及专题会议，为学校重大事务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在需要时提交书面论证报告，使决策层在决策阶段便能充分评估和考虑法律风险及法律成本，有效控制法律风险；

1.2 定期为学校提供相关法律政策资讯，并依据学校需要给予释明。

2.参与学校法务监督管理

2.1 依据学校要求，参与学校的公章使用、规章制定、行政管理等流程的规范化设计，对学校的重要管理节点进行控制；

2.2 对学校的人事用工、工程建设、大型活动等进行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提出应对措施；

2.3 对学校的对外债权债务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学校的债权安全及债务防控；

2.4 根据学校需要，对学校工作流程、管理行为、重要活动进行合法性审查。

3.合同审查或起草

3.1 应学校要求，对学校拟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或依据学校需要起草各类合同文本；

3.2 根据学校需要，对学校与相对方拟定的合同文本、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及完善方案；

3.3 根据学校需要，对学校的合同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建议。

4.法律知识培训

4.1 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法治教育；

4.2 进行校园安全责任及相关法律知识教育的培训，方式包括学生专题培训和家长宣传讲座等。

5.学校管理制度设计与完善

5.1 审查学校现有管理制度，并提交审查意见及完善方案；

5.2 按学校批准的方案，会同学校的其他部门起草各项管理制度；

5.3 依据学校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参与管理制度的论证，保障其全面性与合法性。

6.学校治理结构优化

6.1 协助学校就专项决策论证法律风险，以保障决策的合法性；

6.2 协助学校优化教职工岗位责任制与教学事务流程，以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合法性；

6.3 协助学校优化监督协调机制，以保障协调有力。

6.4 参与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服务方式

1.乙方需供一名法律顾问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其他法律顾问团队成员直接赴服务学校开展法律服务；平时设置 QQ、微信等联系方式与学校联络，构建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

2.工作日期间，乙方轮流派出一名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按天轮流，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并做好签到工作；

3.到甲方指定地点服务的法律顾问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法务服务的同时，须承担教育系统规范性

文件的法治审核工作，须协助甲方做好对中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违纪、违规、违法情况的调查处理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法治建设工作；

4.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及时的法律顾问服务，学校设立的联络人可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咨询法律方面的问题；

5.法律顾问每月要与学校负责人（或联络人）会晤，听取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学校是否有特(紧)急或近期性法律事务需要处理；

6.法律顾问要及时回应学校关于重大事项的请求，向学校出具重大事项、重大合同等法律建议书，提出法律建议或发出风险提示；

7.法律顾问每学期要到所联系的中小学、幼儿园给学生、老师上法治教育课；

8.法律顾问每半年要撰写学校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分送甲方、司法局留存。

三、服务保障

（一）人员保障

1.乙方须组建一支不少于8名执业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队，参与投标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团队成员律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受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行政处罚；团队成员应为正式聘用律师。

2.由受聘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为学校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律所可根据工作进展需要，配置相应的律师或律师助理，以确保事务顺利完成。

3.凡是参加学校法律服务的团队成员和辅助人员，都应向甲方备案，未经备案人员，不得参与学校法律事务的处理，以确保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

4.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二）及时性保障

1.律所派遣法律顾问与学校指定的联络人员及时进行沟通，确保学校的法律需求，能够以最短的时间予以妥善处理；发生紧急情况的，现场在义乌城区范围内（在环城路与阳光大道构成的闭合圈内）的，律所派遣法律顾问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现场在城区范围外的，律所派遣法律顾问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人员伤亡、重大纠纷冲突等情况。

2.设立联络邮箱，定时接收邮件，确保及时了解学校法律需要，及时处理学校的法律事务。

3.学校提交的需要审查的法律文件，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一些重大疑难法律事务不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则需事前与学校沟通；对于重大紧急的法律事务，根据学校需要提交成果。

（三）质量保障

1.本项目涉及的专业法律事务，由相应的专业律师处理，保证法律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

2.团队集体讨论制度。学校重大法律事务由法律顾问团队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有效控制服务质量。

3.加强与学校的沟通与合作，熟悉学校运作流程，与学校共同设计法律服务模式，进行充分有效的法务策划，有效控制法律风险。

4.加强合同履行的过程控制，配合学校做好合同及方案的实施监控，以便及时采取调整措施。

5.通过个案升级制度，做好案件总结，针对每一起案例，配合学校进行归纳总结，依据总结的情况及时对学校的管理制度提出调整建议。

6.负责对学校所涉及行业的法规政策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评估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学校教学活动产生的影响。

7.严格保护所知悉的学校秘密，并对重大事项保密。

四、学校区块划分

1.甲方已将全市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按区域划分为A、B、C三个区块，分别对应一、二、三标段。

__A__标段区块划分详情见下表：

教育系统下属单位师生人数（2024年12月统计）							
区块	编号	单位	师生数	区块	编号	单位	师生数
A	A001	城镇职业技术学校	3592	A	A037	宗泽幼儿园	180
A	A002	稠江中学	2389	A	A038	钓鱼矶幼儿园	408
A	A003	稠江第一小学	1211	A	A039	东洲第二幼儿园	290
A	A004	官塘小学	1108	A	A040	东洲第一幼儿园	404
A	A005	江湾小学	1709	A	A041	鸡鸣山幼儿园（含分园）	1017
A	A006	经济开发区学校	1103	A	A042	江东中心幼儿园	378
A	A007	西江小学	1995	A	A043	南环幼儿园	286
A	A008	杨村小学	1472	A	A044	万厦御园幼儿园	182
A	A009	枫华学校	2120	A	A045	江东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5
A	A010	察院厅小学	938	A	A046	星光实验学校	431
A	A011	松门里学校	1305	A	A047	浙开大义乌学院	39
A	A012	石鱼小学	805	A	A048	教育财务中心	31
A	A013	昌德学校	1525	A	A049	教育服务中心	17
A	A014	崇德小学	1130	A	A050	教育考试院	14
A	A015	稠江中心幼儿园（含分园）	1064	A	A051	教育研修院	87
A	A016	龙回幼儿园	611	A	A052	科教中心	17
A	A017	杨村实验幼儿园（含分园）	722	A	A053	青少年体艺中心	5
A	A018	龙回实验小学	2088	A	A054	第三中学	2917
A	A019	稠江小学	1138	A	A055	绣湖中学	3777
A	A020	杭州育才学校	1500	A	A056	北苑中学	2812
A	A021	稠江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5	A	A057	北苑小学	2765
A	A022	第二中学	2143	A	A058	春华小学	2282
A	A023	浙江省义乌中学	2527	A	A059	黄杨梅小学	1726
A	A024	实验小学	3497	A	A060	前洪小学	1104
A	A025	鸡鸣山学校	2381	A	A061	新丝路学校	1915
A	A026	丹溪中学	2266	A	A062	义乌市稠城中学	1136

A	A027	江东中学	2514	A	A063	复兴小学	1010
A	A028	东洲小学	1734	A	A064	拥军小学	999
A	A029	黎明湖小学	1819	A	A065	凌云小学	552
A	A030	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740	A	A066	绣湖幼儿园	388
A	A031	青口小学	2071	A	A067	北苑街道中心幼儿园 (含分园)	1137
A	A032	五爱小学	839	A	A068	河畔幼儿园	489
A	A033	徐江小学	1550	A	A069	黄杨梅幼儿园	399
A	A034	宗泽小学	1821	A	A070	凌云幼儿园	342
A	A035	东苑小学	891	A	A071	四季幼儿园	376
A	A036	东江小学	553	A	A072	北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5
一标段(A区块)合计: 86798人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严格保护所知悉的学校秘密,并对重大事项保密。

2.乙方对法务服务中得悉的学校资料不得用作对外交流,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措施及时指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改正。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认真研究解决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助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聘任学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

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3.不得以聘任学校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学校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自行负责其法律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社保缴纳、交通、伙食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三、乙方派遣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所应当将其清理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并为相关学校派遣律师团队其他有资质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1.不履行上述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的；
- 2.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 4.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学校法律顾问的情形；
- 5.与聘任学校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壹年整，自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 2.如合同年度内乙方无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况的，由甲方对乙方所服务区块镇街教育服务中心作问卷调查，受服务区块满意率在90%以上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结束后可继续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年度合同（合同期为一年）。续签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不变，且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3.履行地点：浙江义乌

第十条 款项支付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2.项目实施期间，对到场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每缺勤一天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
-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能按本标书第三章第三条第（二）款及时性保障第1项要求及时赶到紧急情况现场处置的，每次扣除3000元的违约金。
- 4.项目实施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所服务区块镇街教育服务中心作问卷调查，受服务区块满意率在80%（不含）以下的，服务满意率每不足1%（四舍五入法），扣除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最多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0%。

5.项目实施期满后,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或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除去扣除费用后,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派遣的法律顾问未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导致学校管理产生较大法律疏漏的,取消该乙方本期法律顾问服务资格,废除乙方的法律服务协议。

6.如法律顾问给予学校的法律指导意见中存在明显瑕疵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取消相应乙方本期顾问服务资格,废除乙方的法律服务协议。

7.如乙方发生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况,取消相应乙方本期顾问服务资格,废除乙方的法律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

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u>义乌市教育局</u>	乙 方：	<u>浙江冠森律师事务所</u>
地 址：	<u>义乌市江东中路 369 号</u>	地 址：	<u>义乌市香山路 428 号</u>
法定代表人：	<u>林洪忠</u>	法定代表人：	<u>鲍江云</u>
授权代表：	<u>林洪忠</u>	授权代表：	<u>何豪楠</u>
电 话：	<u>85555606</u>	电 话：	<u>13173581223</u>
账户名称：	<u>义乌市教育局</u>	账户名称：	<u>浙江冠森律师事务所</u>
开户银行：	<u>义乌市稠州商业银行义乌广场支行</u>	开户银行：	<u>义乌市稠州商业银行义乌广场支行</u>
账 号：	<u></u>	账 号：	<u>15619012010390000201</u>
签约时间：	<u>2025-4-3</u>	签约地点：	<u>义乌市</u>